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3）长民四（民）初字第336号

原告范某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2月生，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邓仙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钱某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2月生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原告范某诉被告钱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3年2月6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审判员陶文杰独任审判，于2013年3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范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宫克、邓仙，被告钱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范某诉称，1997年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1998年10月6日登记结婚，2007年11月19日生育一女，名钱某乙。婚后双方因性格、生活习惯以及理念等存在较大差异，夫妻之间产生隔阂。在孩子出生后，被告又未尽到应有的义务，并经常为家庭生活琐事发生争执，致夫妻关系日趋不和。自2012年12月初，原告与被告分居至今。原告认为，原、被告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，故诉请法院：1、判决原、被告解除婚姻关系；2、离婚后，女儿钱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2,000元；3、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被告钱某辩称，原、被告婚前基础较好，婚后也能与原告和好相处，自己也能为家庭尽到了自己的义务，但自己性格脾气不太好，忽略了原告的感受，双方虽然为家庭生活问题发生争执，但希望能够通过沟通以改善彼此的关系。自己珍惜双方的夫妻感情，希望与原告重归于好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1997 年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1998 年 10 月 6 日登记结婚，2007 年 11 月 19 日生育一女，名钱某乙。婚后初期双方关系较好，近年来，双方因房屋问题多次产生纠葛，被告方又未能采取较好的方法加以处理，致夫妻之间产生矛盾。2012 年 12 月初，原告携女儿一起离家至父母家中生活至今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结婚证明、出生证明、户籍信息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实，且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理中，被告不同意离婚，且表示与原告感情并未破裂，自己愿意与原告加强沟通，以改善夫妻关系。

审理中，因原、被告双方对离婚各持己见，致本案调解不成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数年的婚姻生活已建立一定感情，应当共同珍惜，以维系好夫妻关系。现夫妻关系双方因家庭问题产生纠葛，需要双方增进沟通和交流，作为被告方要以积极的姿态来协调双方之间矛盾，以改善夫妻关系，使夫妻双方能重归于好，鉴于双方的夫妻感情尚未彻底破裂，故原告现要求

解除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，本院难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范某要求与被告钱某离婚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因适用简易程序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范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陶文杰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郁丽婷